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董事朱德权、独立董事张焕平、张文雷、王莉、陈吕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氢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富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张忠正、丁富新、朱德权、石秦岭、王树华、陈吕军、于江（其中丁富新、陈吕军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张忠正。

2、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张忠正、丁富新、朱德权、王树华、陈吕军、张焕平、王莉（其中丁富新、陈吕军、张焕平、王莉为独立董事），召集人：陈吕军。

3、提名委员会：张忠正、丁富新、朱德权、王树华、张焕平、陈吕军、王莉（其中丁富新、张焕平、陈吕军、王莉为独立董事），召集人：陈吕军。

其中，丁富新先生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通过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其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高管薪酬调整方案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岗位工资分别上调 24%、26%、20%，增加额分别为 4055 元/月、4075 元/月、2070 元/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树华、王黎明、于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网公告附件：滨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丁富新简历

丁富新，男，出生于 1944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研究助理、清华大学化工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分离和反应工程的“场”“流”分析》、《化学反应工程基础》等，在中外学术期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25 项、美国专利 2 项。